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3 月 30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

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

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